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55號

上　訴　人　江品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建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晚間駕駛營業小客車，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伊發生行車糾紛，嗣於基隆市○○區○○路00巷口前將伊攔下，徒手毆打伊之頭部（下稱系爭行為），致伊受有左眼眶處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造成伊左眼裸視視力僅餘0.063（下稱系爭視力損害），經醫師診斷為系爭傷害所致，損失勞動能力比例約為38.45%之程度。伊因系爭傷害支出必要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400元、受有勞動能力減損386萬6,302元、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66萬8,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

上訴人12萬2,400元（含醫療費用2,400元及精神慰撫金12萬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之勞動能力減損110萬元本息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逾上開請求經原判決駁回部分，及原判決准許部分，未據兩造聲明不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

三、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有互毆，但上訴人系爭視力損害與伊系爭行為無因果關係，上訴人眼睛本有弱視，不應向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8頁）：

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4日晚間與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後，以系爭行為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

五、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108、230頁）：

㈠被上訴人系爭行為是否造成上訴人系爭視力損害？

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勞動能力損失110萬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系爭行為造成系爭視力損害，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就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本件經臺大醫院鑑定，上訴人左眼結構未有顯著鈍力損傷，且外傷已復原，因其未能通過測盲檢查，故視力無法判定，亦無法判定視力減退之原因。參以上訴人於警詢時稱眼角被打傷等語，急診病歷及驗傷照片亦顯示上訴人所受外傷侷限於眼窩四周，均無從證明有直接傷及左眼眼球構造。上訴人雖主張依基隆長庚醫院函復，其於111年3月檢測之左眼裸視0.063，視力較107年5月健檢結果差，足認其受有系爭視力損

害，且與系爭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惟上開函文未直接否定上訴人因其他損傷或病況導致視力下降之可能，其比對基準為案發前3年之勞工健檢紀錄，且上訴人於臺大醫院鑑定時自承受傷前左眼視力即較差，是上開健檢結果難以反映其案發前之真實視力。又上訴人固經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受左眼視力下降影響，減損達31%，惟該鑑定僅評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不含傷勢成因判斷，無從推認勞動能力減損之原因。是縱然上訴人有視力難以恢復之結果，亦無法認定係系爭行為所致。上訴人既不能證明系爭視力損害與被上訴人系爭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損失即屬無據等情，經原判決論述甚詳（見原判決第5至8頁），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

㈡本院另補充如下：

上訴人固於本院主張：臺大醫院進行測盲檢查時，未先遮蔽一眼測試後再換眼測試，聲請更換醫院進行檢查云云。惟上訴人未具體指明臺大醫院鑑定有何瑕疵致其結果不足採信，難認有囑託其他醫學機構鑑定之必要性。又上訴人提出之健保就醫紀錄（見本院卷第205至207頁），僅能證明其於107年5月至案發前無健保眼科就診紀錄，尚難證明上訴人於案發前之視力狀態如何，無從憑以逕認系爭視力損害係被上訴人系爭行為所造成。復參諸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系爭行為對其提出告訴，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7號、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78號刑事判決認定不能證明上訴人視力減退結果與被上訴人之系爭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故不構成傷害致重傷罪（僅成立傷害罪）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98頁），益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系爭行為導致系爭視力損害，尚乏憑據，其據此求償勞動能力損失110萬元，難認有理。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原審就此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林祐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瑞君